

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2执643号

被执行人：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马[REDACTED]犯受贿罪、强迫交易罪、内幕交易罪财产刑执行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的(2017)辽02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案财产刑执行部分于2019年5月23日移送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马[REDACTED]履行(2017)辽02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本院查封了案外人傅[REDACTED]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03号17层3单元1701号(建筑面积179.64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X京房权证朝字第1110646号)、1702号(建筑面积102.65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X京房权证朝字第1026414号)、1703号(建筑面积188.05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X京房权证朝字第1143944号)三处房屋；傅[REDACTED]名下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03号25层3单元2502号(建筑面积92.02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X京房权证朝字第1108908号)、2503号(建筑面积188.89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X京房权证朝字第1108909号)两处房屋；宋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北区3号楼104号(建筑面积109.26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京房权证石私字第100051号)房屋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案外人傅[]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03 号 17 层 3 单元 1701 号（建筑面积 179.64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10646 号）、1702 号（建筑面积 102.65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26414 号）、1703 号（建筑面积 188.05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43944 号）三处房屋；傅[]名下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03 号 25 层 3 单元 2502 号（建筑面积 92.02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08908 号）、2503 号（建筑面积 188.89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08909 号）两处房屋；宋[]名下的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北区 3 号楼 104 号（建筑面积 109.26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京房权证石私字第 100051 号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王 彬

执 行 员 刘 禹

执 行 员 王 鹏程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曲 汝鑫

